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金办理流程及享受待遇

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役期间患病，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，从部队退伍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。

**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金：**申请享受带病回乡待遇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1、家庭生活困难的农村户籍和无工作单位城镇户籍的退伍军人；2、有原始病历或服役期间在军以上单位指定医院就医的相关医疗结论；3、《退伍军人登记表》（复印件需加盖档案管理部门的印章）有带病回乡慢性病病种的相关记载； 4、服役期间所患疾病，属于带病回乡慢性病病种范围，并因此病导致部分劳动能力损失，明显影响本人生产生活。

**办理流程：**当事人持户口簿、身份证、退伍登记表、档案记载(原始病历)、军队医院证明、家庭生活困难证明、公示书到户籍所在地镇(街道)退役军人服务站申请；镇(街道)退役军人服务站初审后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；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复审后出具体检表，申请人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；体检符合条件的人员报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后，享受生活补助金。

**标 准：**自2019年8月1日起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600元，按月发放。

医疗待遇：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，其个人缴费部分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全部为其缴纳。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按每人每年300元的标准，给予**门诊医疗补助**。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偿(报销)比例范围、限额内的住院医疗费用，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偿(报销)后的剩余**住院费用**予以60％补助。

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因患大病医疗费用支出数额较大,其医疗费用在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(补偿)以及医疗补助后,个人自负超过20000元的,由个人提出申请,经所在镇（街道）审核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确认后,给予特别救助，年救助金额不超过5000元。

优 待：免费参观周村古商城名胜古迹，每年春节走访慰问带病回乡退伍军人。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的优抚对象死亡，给予一次性丧葬补助费1500元。

住房补助：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承租、购买住房依照有关规定享受优先、优惠待遇。居住农村的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住房困难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工程，对自己承建的50平米以上的住房，政府给予6000元住房补助。孤老优抚对象入住镇敬老院优先安排，在享受五保供养政策的同时，个人仍享受国家规定的抚恤补助待遇。